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為審議研究生相關事宜，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究生學術研究及創作成果之審議。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相關事宜之審議。
 - 三、論文及創作計畫審查委員資格之審議。
 - 四、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審議。
 - 五、其他與研究生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全體委員兼任之(且具助理教授職);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行使之。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